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CT 维保服务项目
（一标段：开影 CT 设备技术维保服务）
ZCSP-华县-2026-00018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陕西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0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陕西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CT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138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不含更换部件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及暗示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每半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半年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643762832

四、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二）服务期：一年

五、技术资料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二）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一）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二）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6、满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

十、服务质量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医院相关规定，并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

（二）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15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 月 15日